



兆豐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自動櫃員機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0800-053-588

106 年 01 月 17 日兆產備字第 1054300034 號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兆豐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自動櫃員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自動存、付款機器（以下簡稱自動櫃員機）內之現金因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乙項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之每台自動櫃員機每一事故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惟每一事故及保險期間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仍以主保險契約所載乙項之保險金額為限。

對於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每一事故所生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損失金額之_____%，最少新台幣_____元，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份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置存現金之自動櫃員機未經鎖妥時所發生之損失。但經被保險人授權或依被保險人之正常作業程序而進行補充、清點現金或維修時所發生之搶奪、強盜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 二、因自動櫃員機設備本身固有之瑕疵或故障，或連線電腦之瑕疵、故障，或非法操作，或操作上之疏忽所致被冒領、溢領、盜領，或登帳錯誤所致之損失。
- 三、客戶所持有之金融卡、提款卡或其他相類作為簽帳、提款、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經偽造、變造所致之損失。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